**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清单**

**表一**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事实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 XX1001 |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02 |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03 |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04 |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05 |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06 | 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07 |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08 |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09 |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10 |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11 |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三条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12 | 企业未依法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13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法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14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法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15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法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16 |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责令改正，处５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17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18 | 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19 |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20 |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21 |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22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法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23 |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24 |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25 | 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26 | 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条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27 | 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28 | 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二条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29 |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三条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30 | 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四条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31 | 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五条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32 |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七条 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认证机构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33 |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境外认证机构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34 | 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 境外认证机构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35 |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 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认证机构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36 | 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５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 认证机构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37 | 认证机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５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的，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认证机构被责令停业整顿的，停业整顿期限为6个月，期间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经改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罚。 | 认证机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38 | 认证机构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５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 认证机构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39 | 认证机构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５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 认证机构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40 | 认证机构拒绝提供认证服务，或者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一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认证机构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41 |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二条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害的，认证机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指定的认证机构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同时撤销指定。 | 认证机构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42 |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三条 责令改正，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仍不改正的，撤销其执业资格。 | 认证人员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43 |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四条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认证机构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活动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44 |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五条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45 |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 给予警告，并予公布。 |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46 |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 责令改正，处５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47 | 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理。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48 | 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49 |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50 |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51 | 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52 |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53 | 认证机构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一）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 | 认证机构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54 | 认证机构在从事认证活动时，未对认证对象相关法定资质、资格；委托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进行核实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的； | 认证机构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55 | 认证机构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 | 认证机构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56 | 认证机构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 | 认证机构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57 |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32万元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58 |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59 | 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认证机构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出卖或转让认证证书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处罚。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60 | 认证机构、认证培训机构、认证咨询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进行虚假或者误导性宣传，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恶意竞争或者从事损害认证公正性和有效性活动，以及违反其他认证工作基本准则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认证违法行为处罚暂行规定》第六条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家认监委暂停其批准资格，可予以公告。 | 认证机构、认证培训机构、认证咨询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61 | 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认证机构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62 | 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63 | 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64 | 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实施有机产品认证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65 | 认证委托人未按照规定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认证委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 (二)未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三)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 认证委托人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66 |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三条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67 | 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四条　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68 |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69 |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70 |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七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71 |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2、《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六条 违反计量法律、法规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非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 （二）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3、《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属经营性行为的，责令停止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72 | 制造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未在计量器具说明书、产品铭牌、外包装上标注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厂名、厂址。修理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未在计量器具修理合格证上，标注修理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 制造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计量器具说明书、产品铭牌、外包装上标注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厂名、厂址。修理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计量器具修理合格证上，标注修理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第四十条 制造、修理、安装、改装、销售、进口以及使用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下列处罚：  （二）违反第十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73 | 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74 |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75 | 进口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校准合格而销售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进口计量器具必须经省级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后，方可销售和使用。  第四十条 制造、修理、安装、改装、销售、进口以及使用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下列处罚：  （六）违反第十五条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和使用，封存计量器具，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其销售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76 |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77 |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78 |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79 |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80 |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八条 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整改；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证书。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81 | 进口或销售未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进口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82 | 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83 | 未标注或者未按规定标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84 | 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项目相应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加工计量器具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85 | 伪造、冒用、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书及其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86 | 销售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产品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87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作出处理，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88 |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的要求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责令其整改，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拒绝整改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89 |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处30000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90 | 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未标注净含量等行为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91 |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计量不合格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责令改正，可处检验批货值金额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92 | 生产定量包装商品的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四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93 | 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的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94 | 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六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95 | 收购商品的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七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被收购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96 | 集市主办者未将计量器具登记造册，使用禁止记录器具，未设置公平秤等行为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集市主办者营业执照。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97 | 经营者违反规定不接受强制检定等行为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没收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给予现场处罚，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五)项规定的，给予现场处罚。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98 |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或者无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和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提请省级经贸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加油站《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099 | 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00 | 眼镜制配者配备的计量器具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产品合格证，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一）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责令改正；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2000 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六）项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改正；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01 |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经营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02 |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03 | 眼镜制配者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04 | 未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擅自在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等技术机构中从事计量检定活动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05 | 伪造、冒用《计量检定员证》或者《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06 | 计量检定人员伪造、篡改数据、报告、证书或技术档案等资料，违反计量检定规程开展计量检定，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计量检定员证》或《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07 | 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七条　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处，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08 | 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定公开执行标准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开其执行的标准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 企业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09 | 社会团体、企业制定的标准不符合以下规定的处罚：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社会团体、企业制定的标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相关标准，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 社会团体、企业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10 | 利用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利用标准实施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11 | 社会团体、企业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定对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进行编号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四十二条　社会团体、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进行编号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标准编号，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 社会团体、企业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12 | 企业未按规定制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依据的，未按规定要求将产品标准上报备案的，产品未按规定附有标识或与其标识不符的，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不符合标准化要求的，科研、设计、生产中违反有关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责令限期改进，并可通报批评或给予责任者行政处分。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13 |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14 | 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15 | 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行政处分，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决定。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16 | 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17 |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18 |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19 | 特种设备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五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20 | 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21 |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七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22 |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23 |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24 |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25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26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27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28 |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29 |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30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 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31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等行为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32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等情形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33 |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34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35 |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36 |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37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38 |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39 |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40 |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 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41 |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 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42 | 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二条 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43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反规定要求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44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45 |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46 |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47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七条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48 | 未履行设计审核手续即进行制造，或者无相应产品有效的安全认可证即投入制造等情形，且拒绝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发出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意见通知书》进行整改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第六十一条 由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五条，未履行设计审核手续即进行制造者，或者无相应产品有效的安全认可证即投入制造者，责令停止制造和销售其产品，并处5000元至20000元罚款； （二）违反本规定第七条,持相应产品有效的生产许可证或者安全认可证，但不能保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或者安全技术性能的，吊销相应的生产许可证或者安全认诃证； （三）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十条,未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即提供用户使用本单位产品的，责令补办有关手续，并处5000元至20000元罚款； （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无资格证书或者有资格证书但无相应项目即从事特种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改造者，责令承担项目停止进行，并处5000元至20000元罚款，有资格证书但无相应项目的，吊销相应的资格证书； （五）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四十九条,对购置无生产许可证或者安全认可证产品并投入使用者，或者未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即投入运营的使用者，责令其设备停止使用，属于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并处3000元至10000元罚款； （六）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未按照要求定期维修保养特种设备的，以及发现异常情况未及时处理的，属于非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性使用行为的，处以３０００元至10000元罚款。发现设备带故障运行的，必须责令设备停止使用； （七）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二条,使用无相应有效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管理、安装、维修保养、改造、检验、操作的，对用人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八）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安全检验合格标志超过有效期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仍然继续使用的，责令设备停止使用，并处3000元至10000元罚款； （九）对伪造、涂改、转借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或者安全认可证、安装（维修保养、改造）资格证书、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和厂内机动车辆牌照等有关证书和牌照者，没收或者吊销其相应的证书和牌照，并处10000元至30000元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49 | 未取得相应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充装、检验、修理、改造、维修保养、化学清洗有关活动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第三条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属非经营性活动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性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设备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按照《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罚。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50 | 安装不符合安全质量的设备，或安装、修理、改造质量不符合安全质量要求，致使设备不能投入使用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二款处安装、修理、改造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应许可证。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51 | 气瓶充装单位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再次充装非重复充装气瓶、错装或超装等情形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八条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充装，直至吊销其充装许可证。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52 | 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九条 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53 | 销售无制造许可证单位制造的气瓶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收购、销售未经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或者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第五十条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54 | 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55 |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56 | 起重机械制造单位采用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57 | 起重机械制造单位未在被许可的场所内制造起重机械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四条 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58 | 起重机械制造单位将主要受力结构件全部委托加工或者购买、部分委托加工或购买无资质制造单位加工或者购买其加工的主要受力结构件并用于起重机械制造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五条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59 |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发生变更，原使用单位未及时办理使用登记注销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六条 责令改正，处以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60 | 使用无原使用单位的使用登记注销证明的起重机械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七条 责令改正，处以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61 | 承租使用没有在登记部门进行使用登记的起重机械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八条 责令改正，处以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62 | 拆卸起重机械未制定周密的拆卸作业指导书，未按照拆卸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施工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九条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63 | 未标注产品材料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七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64 |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九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65 |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用能产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条予以处罚。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66 | 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效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的，使用的能效标识不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的（包括不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要求的），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予以处罚。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67 | 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效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的，使用的能效标识不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的（包括不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要求的），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予以处罚。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68 |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69 |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 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70 | 在用能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或者进口属于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用能产品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在用能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或者进口属于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用能产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 XX1171 | 企业自有检测实验室、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在能效检测中，伪造检验检测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能效检测报告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企业自有检测实验室、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在能效检测中，伪造检验检测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能效检测报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72 | 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一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向本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73 |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农药生产企业，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未按照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擅自生产农药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一）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农药生产企业的，或者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擅自生产农药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１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的规定，擅自生产农药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１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５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74 | 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由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75 | 生产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农药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部门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１倍以上１０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由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76 |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由县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认证认可管理、安全技术标准管理以及产品质量管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77 |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 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78 |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款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79 | 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四款 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80 | 生产者生产产品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81 | 发现产品存在安全隐患，不及时公布信息，不主动召回产品并报告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82 |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83 | 无证或超范围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限期取得生产许可证；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15％至20％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84 | 企业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假冒防伪技术产品、包装物、标签等行为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一)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处罚。(二)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85 | 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有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 (二)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的； (三)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86 | 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的,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87 | 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88 |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89 |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90 | 未取得检验资格许可证书擅自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安检机构超出批准的检验范围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撤销安检机构检验资格。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91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检验资格证书的，未按照规定参加检验能力比对试验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检验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保存，逾期未改的，未经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批准，擅自迁址、改建或增加检测线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拒不接受监督检查和管理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撤销安检机构检验资格。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92 | 安检机构使用未经考核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从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并处安检机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撤销安检机构检验资格。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93 | 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检验信息的，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的，推诿或拒绝处理用户的投诉或异议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94 | 安检机构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3个月以上，未报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或未上交检验资格证书、检验专用印章的，或停止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未向社会公告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95 | 安检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未经检验即出具检验报告等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96 | 从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的人员在检验活动中接受贿赂，以职谋私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撤销其考核合格资质；情节严重的，移送有关部门追究责任。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97 | 生产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车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未及时更新备案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十七条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98 | 家用汽车产品无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十八条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199 | 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未向消费者交付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以及发票等情形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十九条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200 | 汽车产品修理者违反规定开展修理活动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四十条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201 | 生产、销售伪造生产日期、失效日期的产品，产品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有使用价值并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未在产品或其包装的明显部位标明“等外品”、“次品”或“处理品”字样出厂或销售，失去使用价值的产品、影响人体健康和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未销毁或作无害化技术处理出厂或销售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三十三条 生产者、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二）、（三）、（四）、（五）项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对产品未售出的，没收违法产品，并处以违法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产品已售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销售许可证。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202 | 产品监制者所监制的产品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三十六条监制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203 | 生产者、销售者不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产品的维修、更换、退货和赔偿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四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以该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204 |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经考核合格，擅自进行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责令改正，处以所收检验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205 |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按照标准和有关规定抽取样品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样品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该样品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206 | 企业未执行已经备案的企业产品标准和已经明示采用的推荐性标准，或者企业无标准生产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其中涉及人身财产安全无标准生产的，可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207 | 公共信息标志的设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208 | 企业未在产品或者产品的说明书、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的标准编号，或者经销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未注明所执行的产品标准编号，标签、标志等标识的标注和使用说明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今停止生产、销售，对产品未售出的，处以违法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的罚款；对产品已售出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209 | 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未经标准化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其技术文件和图样用于生产，以及产品执行标准未按规定向主管部门登记，或标准发生变化未申请变更登记等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210 | 在购销活动中，以单方质量检验结果为结算依据，有关方面进行质量检验时，不符合有关标准或者标样的规定，提等提级、压等压级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211 | 使用采标标志的产品，其质量达不到所采用的标准及未办理复审手续继续使用采标标志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采标标志，吊销采标标志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212 | 伪造、冒用采标标志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产品未售出的，处以违法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产品已售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销售许可证。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213 | 降低制造计量器具原批准型式的计量性能，利用他人的计量器具申请定型鉴定或样机试验；用于贸易结算的电话计费器等计量器具安装使用前，未经首次强制检定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 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止制造、停止安装、改装业务、停止安装使用，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其中利用他人计量器具申请定型鉴定或者样机试验的，没收样机，吊销许可证。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214 | 销售下列计量器具：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合格证的；伪造、冒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厂名、厂址的；以假充真、以旧充新、以残次零配件组装和改装的；国家和本省明令禁止使用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制造、修理、安装、改装、销售、进口以及使用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下列处罚：  （四）违反第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215 | 使用计量器具有下列行为：  （一）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  （二）伪造或者破坏计量检定标记、封缄；  （三）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四）使用国家和本省明令禁止使用或者失去应有准确度的计量器具；  （五）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  （六）伪造计量数据；  （七）随意改装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制造、修理、安装、改装、销售、进口以及使用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下列处罚：  （五）违反第十四条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216 | 用于贸易结算等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经指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周期检定；操作人员未按省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持证上岗；使用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未定期检定或校准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七项 违反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217 | 擅自印制、伪造、盗用和倒卖计量器具检定印、证和《计量认证合格证》及其标志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八项 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没收非法印、证和违法所得，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218 | 经营者未配备与经营项目相适应的计量器具，并保持其计量准确；定量包装商品未在包装上标明内装商品净含量，生产者未将商品标识在当地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219 | 供水、供电、供气和供热的经营者，未按照用户、消费者使用的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进行结算；经营者在农副产品收购和农业生产资料销售过程中，未正确使用计量器具进行交易和评定等级；大宗物料交易未按照国家或者省规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和结算；经营者销售商品量的实际值与结算值不一致等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220 | 在经营活动中，发生商品量、服务量短缺的，销售者应当给用户、消费者补足缺量或者赔偿损失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221 | 擅自处理、转移被依法封存、扣押的计量器具、设备及零配件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擅自处理、转移被依法封存、扣押的计量器具、设备及零配件的，处以被处理、转移计量器具、设备及零配件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222 | 对生产的不同种类的商品以及同一种类但不同规格或者不同包装的商品，未编制不同的商品项目代码并报省人民政府技术监督部门备案；不符合国家有关商品条码方面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河北省商品条码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一千元至三千元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223 | 将注册的商品条码转让、租赁或者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河北省商品条码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三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224 | 擅自启用已注销和终止使用的商品条码，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商品条码，在商品包装或标签上以条码形式标识组织机构代码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河北省商品条码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产品未售出的，处以违法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产品已售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225 | 印制商品条码未执行有关商品条码的国家标准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河北省商品条码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条码印刷品，并监督销毁或者作必要的技术处理，处以该批印刷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226 | 未取得条码印刷资格认可证书承接商品条码的印刷业务，委托人不能出具证书或者证明印刷企业承接其印刷业务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河北省商品条码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并处三千元至五千元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227 | 不按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收购棉花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３万元以下的罚款。 | 棉花经营者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228 | 不按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加工棉花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 | 棉花经营者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229 |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加工设备加工棉花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２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 | 棉花经营者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230 | 违法销售棉花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棉花经营者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231 | 违法承储棉花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棉花经营者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232 | 隐匿、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棉花经营者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233 | 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棉花经营者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234 | 棉花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２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棉花经营者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235 | 质量保证能力条件不能正常运行和实施；成包棉花未参加仪器化公证检验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五）项规定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屡查屡犯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棉花经营者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236 | 购买、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加工棉花；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材料；拒绝、阻碍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由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还应移送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 棉花经营者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237 | 毛绒纤维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毛绒纤维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毛绒纤维的，依照上款处理。 | 毛绒纤维经营者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238 | 不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收购毛绒纤维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毛绒纤维经营者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239 | 违法加工毛绒纤维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毛绒纤维经营者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240 | 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加工毛绒纤维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并处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毛绒纤维加工者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241 | 违法销售毛绒纤维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毛绒纤维经营者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242 | 违法储备毛绒纤维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毛绒纤维经营者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243 | 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毛绒纤维经营者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244 | 隐匿、转移、损毁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毛绒纤维经营者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245 | 违法收购蚕茧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蚕茧收购资格。 | 茧丝经营者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246 | 违法加工茧丝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茧丝加工资格。 | 茧丝经营者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247 | 使用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茧丝准产资格。 | 茧丝经营者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248 | 违法销售茧丝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茧丝经营者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249 | 违法承储茧丝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建议主管部门对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 茧丝经营者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250 | 伪造、变造、冒用质量保证条件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茧丝经营者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251 | 茧丝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茧丝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依照上款处理。 | 茧丝经营者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252 | 隐匿、转移、毁损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毁损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茧丝经营者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253 | 麻类纤维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麻类纤维经营者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254 | 违法收购麻类纤维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麻类纤维经营者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255 | 违法加工麻类纤维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麻类纤维经营者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256 | 违法销售麻类纤维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销售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罚款。 | 麻类纤维经营者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257 | 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麻类纤维经营者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258 | 隐匿、转移、损毁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麻类纤维经营者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259 | 纤维制品行政执法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 纤维制品生产者、销售者、经营性服务业使用者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保定市质监局委托保定市纤维检验所行使行政检查权、现场处罚权、执行决定权 |
| 行政处罚 | XX1260 | 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五万元以上十、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261 | 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等行为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262 | 对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等行为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263 | 对未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等行为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264 | 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行为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265 | 对进口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等行为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提供虚假材料，进口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未提交所执行的标准并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或者进口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进口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三）未遵守本法的规定出口食品；（四）进口商在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法规定召回进口的食品后，仍拒不召回。违反本法规定，进口商未建立并遵守食品、食品添加剂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境外出口商或者生产企业审核制度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266 |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267 | 对未按照要求进行食品运输行为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
| 行政处罚 | XX1268 | 发布虚假广告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XX1269 | 发布禁止情形广告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 (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 (五)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 (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 (九)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十)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 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XX1270 | 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五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 前款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作广告。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XX1271 | 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XX1272 | 违反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 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不得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XX1273 | 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七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XX1274 | 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XX1275 | 发布含有违法内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 （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 （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药品广告的内容不得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并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XX1276 | 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XX1277 | 发布含有违法内容保健食品广告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八条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三）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 （四）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 （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XX1278 | 违反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一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三）说明有效率； （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XX1279 | 发布含有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出现饮酒的动作；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活动；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内容的酒类广告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三条 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 （二）出现饮酒的动作； （三）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活动； （四）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XX1280 | 发布含有违法内容的教育、培训广告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四条 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 （二）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 （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XX1281 | 违反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五条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XX1282 | 违反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 （二）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 （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 （四）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XX1283 | 违反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七条 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应当真实、清楚、明白，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 （二）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 （三）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 （四）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九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XX1284 | 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XX1285 | 利用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XX1286 | 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九条 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但公益广告除外。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XX1287 | 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发布含有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 （二）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三项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XX1288 |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未经审查发布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XX1289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是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 （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 （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 （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XX1290 |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表示的不准确、不清楚、不明白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 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XX1291 | 广告引证内容不真实、不准确，未表明出处，有使用范围和有效期限未明确表示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 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XX1292 | 涉及专利的广告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未取得专利权谎称取得专利权；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 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XX1293 | 利用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三条 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XX1294 |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未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11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公布）第十五条第一款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广告法第六十条的规定查处。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XX1295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XX1296 |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XX1297 | 保健食品广告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XX1298 | 广告代言人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广告代言人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应当依据事实，符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XX1299 | 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XX1300 | 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也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 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应当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XX1301 | 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XX1302 |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五条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送、发布违法广告的，应当予以制止。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XX1303 | 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广告审查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予以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广告审查机关予以撤销，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XX1304 | 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XX1305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11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公布）第十五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撤销，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XX1306 | 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11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公布）第十五条第三款 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变更；逾期仍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XX1307 | 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11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9号公布）第十五条第四款 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XX1308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而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行政处罚 | XX1309 |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 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行政处罚 | XX1310 | 作为商标使用：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 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行政处罚 | XX1311 | 作为商标使用：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 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行政处罚 | XX1312 | 作为商标使用：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 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行政处罚 | XX1313 | 作为商标使用：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经授权的除外）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四)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 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行政处罚 | XX1314 | 作为商标使用：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五)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 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行政处罚 | XX1315 | 作为商标使用：带有民族歧视性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六)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 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行政处罚 | XX1316 | 作为商标使用：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七)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 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 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行政处罚 | XX1317 | 作为商标使用：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八)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 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行政处罚 | XX1318 | 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四条 第五款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行政处罚 | XX1319 |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第六十条 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 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 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采取下列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行为： （一）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 （二）销售明知或者应知是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商品； （三）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 （四）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第三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行政处罚 | XX1320 | 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八条 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 | 企业、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XX1321 |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 商标注册人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许可人应当将其商标使用许可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商标使用许可未经备案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  |  |  |
| 行政处罚 | XX1322 | 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 （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与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 经营者不得销售前款规定的商品。 经营者不得擅自生产、销售与知名商品相同或者近似的特有的包装、装潢以及含有特有名称的包装、装潢。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以及代表其名称或者姓名的文字、图形、代号，引人误以为是他人的商品或者服务。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 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  |  |
| 行政处罚 | XX1323 | 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 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经营者不得用给付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购买商品或者提供、接受服务。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并处罚款：情节轻微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  |  |
| 行政处罚 | XX1324 | 经营者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行为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 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  |  |
| 行政处罚 | XX1325 |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以及经营者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 （一）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与权利人有业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合同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四）权利人的职工违反合同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五）以获取、使用、披露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为目的，以高薪或者其他优厚条件聘用掌握权利人商业秘密的人员。 第十八条第二款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可以根据情节处以罚款：侵权人未获利，也未给被侵权人造成损失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侵权人未获利，但给被侵权人造成损失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侵权人已经获利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  |  |
| 行政处罚 | XX1326 | 违法进行有奖销售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有奖销售： （一）对所设奖的种类、中奖概率、最高奖金额、总金额及其奖品种类、数量、质量、兑奖时间、地点、方式不予明示或者擅自变更已经明示的事项； （二）谎称有奖、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或者对中奖者不予兑奖； （三）将设有中奖标志的商品、奖券不投放市场或者不与商品、奖券同时投放市场； （四）将带有不同奖金金额或者奖品标志的商品、奖券按不同时间投放市场； （五）利用有奖销售手段推销质次价高商品； （六）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金额超过五千元；同一次有奖销售活动设定两次以上获奖机会的，最高奖金数额之和超过五千元； （七）以就业机会作为有奖销售； （八）其他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 以实物或者其他形式作奖励的，按照同期市场、同类商品或者服务的正常价格折算金额。 第四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可以根据情节处以罚款：违反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五）、（六）、（七）项规定，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  |  |
| 行政处罚 | XX1327 | 经营者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不得采取下列手段、方式就商品的质量、性能、价格、交易条件、服务质量、企业形象、企业经营状况等捏造并散布虚假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一）刊登或者发布声明性广告； （二）出版文学作品、影视作品或者文艺演出； （三）以客户、消费者名义或者指使他人以客户、消费者名义，向国家机关、大众传播媒介、行业组织和消费者组织进行投诉； （四）散发传单或者其他宣传品； （五）其他不正当手段和方式。 第四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并处罚款；情节轻微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  |  |
| 行政处罚 | XX1328 | 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  |  |
| 行政处罚 | XX1329 |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  |  |
| 行政处罚 | XX1330 |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行为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八条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  |  |
| 行政处罚 | XX1331 | 经营者在商品或者包装、装潢上对商品质量作下列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十条　经营者不得在商品或者包装、装潢上对商品质量作下列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 （一）伪造、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特殊行业标志等质量标志，使用失效、被取消的质量标志； （二）伪造、冒用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许可证号、准产证号、商品条码标记或者监制单位； （三）伪造厂名或者伪造、冒用、虚假标注商品的生产地、加工地； （四）虚假标注商品的规格、等级、性能、用途、数量、制作成分和含量； （五）虚假或者模糊标注商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安全使用期、失效日期； （六）伪造或者销售、使用仿造的防伪标识； （七）擅自使用他人商品上的特殊标识； （八）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标明的内容不予标明。 第三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从事商品生产、销售或者营利性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XX1332 | 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实施欺行霸市行为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十一条 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不得实施下列欺行霸市行为：（一）迫使其他经营者之间进行交易或者不进行交易；（二）迫使其他经营者与自己进行交易或者放弃与自己竞争；（三）迫使其他经营者不与自己的竞争对手交易；（四）阻碍其他经营者之间建立正常的交易关系。 第三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并处罚款：情节轻微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事商品生产、销售或者营利性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XX1333 | 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下列方法对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质量、规格、等级、性能、用途、制作成分、含量、制造方式、制造日期、有效期限、生产者、销售者、生产地、加工地、专利、认证、获奖、销售服务以及其他情况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十六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下列方法对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质量、规格、等级、性能、用途、制作成分、含量、制造方式、制造日期、有效期限、生产者、销售者、生产地、加工地、专利、认证、获奖、销售服务以及其他情况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一）雇佣或者伙同他人进行欺骗性的销售诱导； （二）在经营场所作虚假的现场演示和说明； （三）对商品作虚假的文字标注、说明或者解释； （四）张贴、散发，邮寄虚假的产品说明书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五）以新闻报道、专版、专访等方式利用大众传播媒介作虚假的宣传报道； （六）其它虚假宣传方式。 广告的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者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 影视、广播、报刊等大众传播媒介以及行业组织和消费者协会等非广告性组织不得以任何名义、方式对经营者或者商品质量、商品价格、服务质量、服务价格等作虚假或者误导性宣传。 第四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可以根据情节处以罚款:违反第(一)、(二)项规定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四)项规定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五)项规定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利用广告作虚假宣传的，可以根据情节处以罚款:对虚假广告费用投入额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虚假广告费用投放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虚假广告费用投入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广告的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其停止发布，公开更正，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其公开检讨，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从事商品生产、销售或者营利性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XX1334 | 经营者未经授权以特约经销、指定经销、总代理、特约修理或者其他类似名义从事欺骗性经营活动；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进行传销或者变相传销活动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十七条 经营者未经授权不得以特约经销、指定经销、总代理、特约修理或者其他类似名义从事欺骗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进行传销或者变相传销活动。 第三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并处罚款：情节轻微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从事商品生产、销售或者营利性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XX1335 | 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十九条 经营者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实施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第一款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从事商品生产、销售或者营利性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XX1336 | 经营者实施价格欺骗，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十九条 经营者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实施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第二款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通过谎称降价、最低价销售、打折销售、让利销售、厂价直销、清仓销售、搬迁销售、歇业销售等名义或者在明示的价格之外增加收费等手段进行价格欺骗，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从事商品生产、销售或者营利性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XX1337 | 经营者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二十条 经营者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从事商品生产、销售或者营利性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XX1338 | 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提供服务或者对商品的价格、销售地区和经营对象等进行不合理的限制行为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不得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提供服务或者对商品的价格、销售地区和经营对象等进行不合理的限制。 第四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责令纠正搭售行为，收回搭售的商品，退还价款，取消不合理条件，或者没收无法收回的搭售商品的货款，可以根据情节并处罚款:情节轻微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从事商品生产、销售或者营利性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XX1339 | 经营者的诋毁商誉行为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不得采取下列手段、方式就商品的质量、性能、价格、交易条件、服务质量、企业形象、企业经营状况等捏造并散布虚假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一）刊登或者发布声明性广告；（二）出版文学作品、影视作品或者文艺演出；（三）以客户、消费者名义或者指使他人以客户、消费者名义，向国家机关、大众传播媒介、行业组织和消费者组织进行投诉；（四）散发传单或者其他宣传品；（五）其他不正当手段和方式。 第四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并处罚款：情节轻微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事商品生产、销售或者营利性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XX1340 | 投标者和招标者串通排挤竞争对手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二十四条　投标者不得采取下列手段串通投标: （一）投标者之间相互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 （二）投标者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 （三）投标者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四）投标者之间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第二十五条 投标者和招标者不得相互串通，采取下列手段排挤竞争对手：（一）招标者在公开开标之前，私下开启标书，并将有关情况告知其他投标者，或者协助投标者撤换标书，更改报价；（二）招标者在要求投标者就其标书澄清有关事项时，作暗示或者引导性提问，促使该投标者中标或者不中标；（三）投标者与招标者商定，在公开投标时压低或者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者或者招标者额外补偿；（四）招标者向投标者泄漏招标底价；（五）招标者预先内定中标者，在确定中标者时以此决定取舍；（六）招标过程中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其中标无效。可以根据情节处以罚款：对串通投标额不足三十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串通投标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事商品生产、销售或者营利性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XX1341 | 经营者转移、调换、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有关的财物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二十八条 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 （四）检查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场所，必要时可以责令被检查的经营者说明该商品的来源和数量，暂停销售，听候检查，不得转移、调换、隐匿、销毁该财物。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被销售、转移、调换、隐匿、销毁财物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从事商品生产、销售或者营利性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XX1342 | 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和证明人拒绝、拖延或者谎报情况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三十二条 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和证明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不得拒绝、拖延或者谎报。 第四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可视情节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拒绝、阻碍监督检查部门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 | 从事商品生产、销售或者营利性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XX1343 | 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阻碍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阻碍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营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该经营单位予以处罚，直至责令停产停业、予以查封并吊销其营业执照。 |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 |  |  |  |
| 行政处罚 | XX1344 | 组织策划传销、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参加传销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第二十四条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XX1345 | 非法生产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二）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三）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XX1346 | 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XX1347 | 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XX1348 | 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可自主制定塑料购物袋价格，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 　　（二）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 　　（三）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 　　（四）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 第十五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XX1349 | 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可自主制定塑料购物袋价格，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 　　（二）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 　　（三）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 　　（四）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  第十五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XX1350 | 违反《河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擅自收购、销售或交换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河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销售或交换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至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本条例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和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XX1351 | 拍卖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拍卖法》第二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六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XX1352 | 拍卖人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财产权力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拍卖法》第二十三条 拍卖人不得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拍卖所得。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XX1353 | 委托人参与竞买行为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拍卖法》第三十条 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XX1354 | 未经许可设立拍卖企业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拍卖法》第十一条 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设立拍卖企业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１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XX1355 | 未按规定时间备案，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企业的商业信誉，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应当于拍卖日前到拍卖活动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备案内容如下：（一）拍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二）拍卖会名称、时间、地点；（三）主持拍卖的拍卖师资格证复印件；（四）拍卖公告发布的日期和报纸或者其他新闻媒介、拍卖标的展示日期；（五）拍卖标的清单。　　  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活动结束后七日内，将竞买人名单、成交清单及拍卖现场完整视频资料或者经当事人签字确认的拍卖笔录，送拍卖活动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具备条件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通过互联网受理拍卖活动的备案材料。  第九条 拍卖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企业的商业信誉；（七）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第十七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三项、第七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XX1356 | 拍卖企业拍卖前未公告，未展示拍卖标的、未公布工商机关电话，未向到场监督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及工作条件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拍卖法》第四十五条 拍卖人应当于拍卖日７日前发布拍卖公告。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拍卖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于拍卖日七日前发布拍卖公告。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前展示拍卖标的，拍卖标的的展示时间不得少于两日。  第八条 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现场公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督电话。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实施现场监管的，拍卖企业应当向到场监督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及工作条件。  第十六条 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警告，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XX1357 |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拍卖法》第三十七条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XX1358 | 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的，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经营活动实施监督；对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应当予以查封、取缔。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送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拆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经营单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XX1359 | 出售不能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及未标明“回用件”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必须拆解回收的报废汽车；其中，回收的报废营运客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解体。拆解的“五大总成”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拆解的其他零配件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必须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拆解报废汽车，应当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污染。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的罚款。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XX1360 | 违法发布化妆品广告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决定。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有关广告管理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第十四条　化妆品的广告宣传不得有下列内容： 　　（一）化妆品名称、制法、效用或者性能有虚假夸大的； 　　（二）使用他人名义保证或以暗示方法使人误解其效用的； 　　（三）宣传医疗作用的。 | 法人、经济组织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XX1361 | 互联网信息服务违反工商法律法规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在其业务活动中，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新闻、出版、教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和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 企业、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XX1362 | 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行为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九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并通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XX1363 |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第五十七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XX1364 | 生产、销售无注册商标及侵犯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三条 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罚款。 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XX1365 | 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行为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条 烟草制品商标标识必须由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企业印制；非指定的企业不得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销毁印制的商标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XX1366 | 倒卖烟草专卖品，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五条 倒卖烟草专卖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倒卖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XX1367 |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出版单位 |  |  |  |
| 行政处罚 | XX1368 | 农资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农资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　农资经营者应当对其经营的农资的产品质量负责，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一）农资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进货索证索票制度，在进货时应当查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按照同种农资进货批次向供货商索要具备法定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或者由供货商签字、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以及产品销售发票或者其他销售凭证等相关票证； 　　（二）农资经营者应当建立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批发业务的，应当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三）农资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销售凭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与消费者的约定，承担修理、更换、退货等三包责任和赔偿损失等农资的产品质量责任； 　　（四）农资经营者发现其提供的农资存在严重缺陷，可能对农业生产、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农资，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和告知消费者，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追回不合格的农资。已经使用的，要明确告知消费者真实情况和应当采取的补救措施； 　　（五）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XX1369 | 农资交易市场开办者未依法建立并落实农资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农资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农资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并落实农资的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一）审查入场经营者的经营资格，对无证无照的，不得允许其在市场内经营。 　　（二）明确告知入场经营者对农资的质量管理责任，以书面形式约定入场经营者建立进货查验、索证索票、进销货台帐、质量承诺、不合格产品下架、退市制度，对种子经营者还应当要求其建立种子经营档案； 　　（三）建立消费者投诉处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处理消费纠纷； 　　（四）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发现经营者有本办法第八条所禁止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XX1370 | 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XX1371 |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四条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XX1372 |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XX1373 |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XX1374 |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经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XX1375 | 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五条 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普通合伙”字样。　　　　　　　　　　　　　　　　　　　　　　 第五十六条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 　　　　　　　　　 第六十二条 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XX1376 | 合伙企业未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经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第四十一条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XX1377 | 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国家推行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伙企业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核发若干营业执照副本。 　　合伙企业应当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第四十二条　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XX1378 | 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XX1379 | 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而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业务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而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予以处罚。 凡超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XX1380 |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情节严重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农民专业合作社 |  |  |  |
| 行政处罚 | XX1381 | 经营者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经营者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XX1382 | 经营者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经营者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XX1383 | 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 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XX1384 | 经营者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 经营者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XX1385 | 经营者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 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XX1386 | 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 经营者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XX1387 | 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XX1388 | 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XX1389 | 抽逃出资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XX1390 |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公司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XX1391 |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二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 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XX1392 |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XX1393 |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款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XX1394 |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名义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XX1395 |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XX1396 | 公司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XX1397 | 公司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经责令拒不改正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XX1398 | 清算组不按照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第一款 清算组不按照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XX1399 |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 |  |  |  |
| 行政处罚 | XX1400 | 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二倍以下的罚款。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XX1401 | 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的，超出核准登记经营范围的，从事非法经营的，侵犯企业名称专用权的，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三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 （一）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终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除责令提供真实情况外，视其具体情节，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经审查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者经营条件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三）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超出经营期限从事经营活动的，视为无照经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四）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违反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五）侵犯企业名称专用权的，依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六）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七）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八）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责令补足抽逃、转移的资金，追回隐匿的财产，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九）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并可追究企业主管部门的责任。 （十）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除责令其接受监督检查和提供真实情况外，予以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登记主管机关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企业作出处罚决定后，企业逾期不提出申诉又不缴纳罚没款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XX1402 | 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XX1403 |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XX1404 |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XX1405 | 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XX1406 | 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XX1407 | 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的制品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XX1408 | 经营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XX1409 | 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XX1410 | 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XX1411 |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中添加药品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  |  |  |
| 行政处罚 | XX1412 |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经营者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413 | 未按规定要求贮存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经营者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414 | 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经营者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415 |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原料采购、从业人员安排、生产经营过程控制等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 违规生产经营者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416 | 对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禁止聘用的人员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 “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 | 违规生产经营使用者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417 |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违规委托方和受托方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418 | 对明知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违规生产经营使用者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419 | 对违反食安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 违规生产经营使用者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420 | 对明知从事食安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违规生产经营使用者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421 | 对违反食安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 违规生产经营者使用者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422 |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违规生产经营者使用者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423 |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违规生产经营者使用者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424 | 对违反食安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 违规生产经营者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425 |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食安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 违规生产经营者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426 | 对违反食安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 违规生产经营者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427 | 对违反食安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食安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 违规生产经营者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428 | 对违反食安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给予处罚。 | 违规生产经营者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429 | 对违反食安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违规生产经营者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430 | 对违反食安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违规生产经营者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431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食安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违规生产经营者使用者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432 |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后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五款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违规生产经营者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433 |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 违规生产经营使用者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434 | 对未经许可从事保健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违规生产经营者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435 | 生产经营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保健食品；生产经营变质、生虫、掺杂等保健食品；经营虚假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超过保质期的保健食品；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利用新的食品原料从事保健食品食品生产或者从事保健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生产，未经过安全性评估；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保健食品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一百二十四条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违规生产经营者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436 | 对未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保健食品及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未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未建立并遵守查验记录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安排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所列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违规生产经营者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437 | 对生产经营假冒保健食品批准文号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三条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关于查处使用假冒保健食品批准文号行为的法律适用问题的通知（急件）》食药监办稽函【2011】161号生产经营中使用假冒保健食品批准文号的行为，可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予以处罚。 | 违规生产经营者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438 |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 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销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规生产经营者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439 | 对生产、销售、使用假药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 违规生产经营使用者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440 | 进口已获得药品进口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本法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 进口已获得药品进口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本法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进口药品注册证书。 | 违规进口商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441 | 对生产、销售劣药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 违规生产经营使用者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442 | 对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 | 违规生产经营企业或医疗机构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443 |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卖方、出租方、出借方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规生产经营使用者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444 |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规提供运输、保管、仓储者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445 | 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 | 违规生产、经营、研究、试验者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446 | 对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五年内不受理其申请，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规生产经营者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447 | 对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三条 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并处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违规医疗机构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448 |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没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或购销记录没有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购(销)货单位、购(销)货数量、购销价格、购(销)货日期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 违规药品经营企业 |  | 不收费 | 正财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449 | 药品经营企业销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调配处方未经过核对，对处方所列药品擅自更改或者代用；调配有配伍禁忌或者超剂量的处方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 违规药品经营企业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450 | 对药品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五条　药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论处的外，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撤销该药品的批准证明文件。 | 违规生产经营者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451 |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六条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药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违规药品检测机构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452 | 违规发布药品广告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有关药品广告的管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并由发给广告批准文号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广告批准文号，一年内不受理该品种的广告审批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规药品经营企业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453 | 对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未在说明书上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储藏、运输药品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药品经依法确认属于假劣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违规生产经营者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454 | 对生产、经营无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  （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 | 违规生产经营者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455 |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件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 违规生产经营者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456 |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 违规生产经营者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457 | 对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 违规生产经营者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458 | 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  （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  （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  （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  （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 | 违规生产经营者使用者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459 |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  （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  （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  （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 | 违规生产经营者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460 |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  （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三）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  （四）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  （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  （六）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  （七）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  （八）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  （九）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违规使用大型医用设备，不能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  （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 | 违规生产经营使用者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461 |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该机构5年内不得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该机构10年内不得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 | 违规试验者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462 |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发布未取得批准文件的医疗器械广告，未事先核实批准文件的真实性即发布医疗器械广告，或者发布广告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医疗器械广告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未取得批准文件的医疗器械广告，未事先核实批准文件的真实性即发布医疗器械广告，或者发布广告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医疗器械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广告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 违规经营者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463 | 对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三款，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医疗器械，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医疗器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的医疗器械，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违规经营者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464 |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要求提供授权书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8号 ）第五十三条 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违规经营者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465 |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8号 ）第五十四条 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违规经营者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466 |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的；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附有合格证明文件的；未按照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的；未按照规定办理委托生产备案手续的；医疗器械产品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产，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查符合要求即恢复生产的；向监督检查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资料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7号）第六十九条 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违规生产者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467 | 对申请人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4号）第七十三条 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已取得临床试验批准文件的，予以注销。 | 违规临床试验申请人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468 | 对定点批发企业违反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反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六十八条 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 | 违规定点批发企业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469 | 对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的；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的；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因特殊情况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依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六十九条 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 | 违规定点批发企业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470 |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七十条 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 | 违规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471 | 对违反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购买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或者停止相关活动，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规生产企业、科学研究、教学单位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472 | 对违反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七十四条 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运输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规运输者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473 | 对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经营、使用资格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七十五条 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 | 违规研究经营使用者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474 | 对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七十九条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交易的药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规定点生产、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475 |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八十条 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规经营单位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476 | 对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八十一条 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规经营者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477 | 对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局令第13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应当责令停止生产，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经生产的药包材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 | 违规生产者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478 | 对生产并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局令第13号）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应当责令停止生产或者进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经生产或者进口的药包材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 | 违规生产者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479 | 对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局令第13号）第六十五条应当责令停止使用，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包装药品的药包材应当立即收回并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 | 违规使用者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480 |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或者无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未建立和保存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档案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未按照要求提交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的；未按照要求开展重点监测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1号）第五十八条 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规药品生产企业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481 | 对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1号）第五十九条 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规药品经营企业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482 |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教学科研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未按规定在专用账册中载明或者未按规定留存出口许可、相应证明材料备查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 违规生产经营使用者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483 |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违反规定，拒绝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拒绝召回医疗器械的，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 违规生产者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484 |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召回医疗器械的决定通知到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或者告知使用者的；未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者重新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罚；未对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理做详细记录或者未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违规生产者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485 | 对未按规定建立医疗器械召回制度的；拒绝协助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医疗器械召回事件报告表》、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医疗器械召回计划实施情况和总结报告的；变更召回计划，未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 违规生产者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486 | 对发现其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缺陷的，未立即暂停销售或者使用，未及时通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未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使用存在缺陷的医疗器械，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 违规经营、使用单位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487 | 对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 违规经营、使用者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488 | 对发现药品存在安全隐患而不主动召回药品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局令第29号）第三十条 责令召回药品，并处应召回药品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 | 违规生产者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489 | 对拒绝召回药品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局令第29号）第三十一条 处应召回药品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 | 违规生产者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490 |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停止销售和使用需召回药品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局令第29号）第三十二条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违规生产者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491 | 对未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者召回药品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局令第29号）第三十三条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违规生产者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492 | 对召回药品的处理没有详细的记录，未向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未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下销毁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局令第29号）第三十四条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违规生产者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493 | 对未按规定建立药品召回制度、药品质量保证体系与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的；拒绝协助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未按照规定提交药品召回的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药品召回进展情况和总结报告的；变更召回计划，未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局令第29号）第三十五条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 违规生产者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494 | 对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的，未立即停止销售或者使用该药品，未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未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局令第29号）第三十六条 责令停止销售和使用，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许可证。 | 违规经营使用者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495 | 对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局令第29号）第三十七条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 违规经营使用者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496 |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规生产经营者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497 | 对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赠送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 违规生产经营者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498 | 对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3号）第二十四条 责令该企业停产，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 | 违规生产者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499 | 对生产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3号）第二十五条 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并且可以责令该企业停产或者吊销《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 违规生产者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500 | 对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3号）第二十六条 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 | 违规生产者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501 | 对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3号）第二十七条 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 | 违规生产经营者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502 | 对化妆品标签上未注明产品名称、厂名、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编号；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未注明生产日期和有效使用期限；特殊用途的化妆品未注明批准文号；对可能引起不良反应的化妆品，说明书上未注明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化妆品标签、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注有适应症，宣传疗效，使用医疗术语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3号）第二十八条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对生产企业，可以责令该企业停产或者吊销《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对经营单位，可以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２到３倍的罚款。 | 违规生产经营者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503 | 对销售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所生产的化妆品； 销售无质量合格标记的化妆品； 销售标签、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化妆品； 销售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 销售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3号）第二十八条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对生产企业，可以责令该企业停产或者吊销《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对经营单位，可以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2到3倍的罚款。 | 违规经营者 |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处罚 | XX1504 |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二条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行政处罚 | XX1505 | 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行政处罚 | XX1506 | 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条件、未领取《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从事烟花爆竹生产；不按程序新建、扩建、改建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未领取《烟花爆竹储存许可证》便储存烟花爆竹；未领取《烟花爆竹购买许可证》、《烟花爆竹运输许可证》运输烟花爆竹；未经所在地的县或者市（地）公安部门批准经营烟花爆竹；烟花爆竹批发单位向未经批准的生产企业或者定点的批发单位定货；购入的烟花爆竹，未凭省级技术监督部门认证、认可的烟花爆竹安全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出具检验报告或未到所在地的县或者市（地）公安部门申请领取《核验合格证》销售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河北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公安部门吊销许可证，没收其烟花爆竹和原材料及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许可证被公安部门吊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吊销其营业执照。 | 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购买的单位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XX1507 | 未设独立的专用仓库区和专用仓库储存烟花爆竹；仓库选址、建筑物内外安全距离、安全设施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专用仓库储存烟花爆竹的数量超过设计容量；专用仓库未建立健全安全制度，设专人保管、专人守护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河北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由公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吊销《烟花爆竹储存许可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许可证被公安部门吊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吊销其营业执照。 | 烟花爆竹储存单位或个人 |  |  |  |
| 行政处罚 | XX1508 | 烟花爆竹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规定的标准；烟花爆竹产品未经省技术监督部门认证、认可的烟花爆竹安全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河北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由技术监督部门没收其烟花爆竹和原材料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XX1509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的《烟花爆竹劳动安全技术规程》从事生产，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未配备熟悉业务、责任心强的专职安全检查员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河北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由公安部门、劳动部门、主管部门按管理权限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吊销其《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许可证被公安部门吊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吊销其营业执照。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XX1510 | 生产、经营烟花爆竹未办理营业执照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河北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烟花爆竹未办理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补办手续，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 |  |  |  |
| 行政处罚 | XX1511 | 小作坊生产加工乳制品、速冻食品、酒类(白酒、啤酒、葡萄酒及果酒等)、罐头、饮料、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果冻、食品添加剂等产品，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生产加工的其他产品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添加剂、原辅材料，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证、注销备案卡，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等物品。 |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经营者 | 无 | 无 | 不收费 |
| 行政处罚 | XX1512 | 小餐饮经营裱花蛋糕、生食水产品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其他食品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添加剂、原辅材料，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证、注销备案卡，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等物品。 |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经营者 | 无 | 无 | 不收费 |
| 行政处罚 | XX1513 | 小摊点销售散装白酒、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等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高风险食品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添加剂、原辅材料，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证、注销备案卡，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等物品。 |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经营者 | 无 | 无 | 不收费 |
| 行政处罚 | XX1514 | 小作坊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小作坊、小餐饮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用于违法生产加工的工具、设备等物品。 |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经营者 | 无 | 无 | 不收费 |
| 行政处罚 | XX1515 | 小餐饮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小作坊、小餐饮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用于违法生产加工的工具、设备等物品。 |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经营者 | 无 | 无 | 不收费 |
| 行政处罚 | XX1516 | 小谈点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取得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经营者 | 无 | 无 | 不收费 |
| 行政处罚 | XX1517 |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没有健康证明的; (二)未悬挂登记证(备案卡)或者健康证明的; (三)使用未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的。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三百元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元罚款: (一)没有健康证明的; (二)未悬挂登记证(备案卡)或者健康证明的; (三)使用未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的。 |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经营者 | 无 | 无 | 不收费 |
| 行政处罚 | XX1518 |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从业人员未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手套;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未使用无毒、无害、清洁的器具及未持有效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证、注销备案卡。 |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经营者 | 无 | 无 | 不收费 |
| 行政处罚 | XX1519 |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经营者 | 无 | 无 | 不收费 |
| 行政处罚 | XX1520 | 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首次出厂前未经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销售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小作坊、小餐饮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小摊点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经营者 | 无 | 无 | 不收费 |
| 行政处罚 | XX1521 | 小作坊、小餐饮停止经营超过六个月未向原发证部门申请，未经原发证部门核查批准后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小作坊、小餐饮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经营者 | 无 | 无 | 不收费 |
| 行政处罚 | XX1522 | 集中生产、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场地房屋出租者和展销会、庙会、博览会等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登记证或者备案卡的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进入市场生产经营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集中生产、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场地房屋出租者和展销会、庙会、博览会等举办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允许未依法取得登记证或者备案卡的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进入市场生产经营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承担连带责任。 |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经营者 | 无 | 无 | 不收费 |
| 行政处罚 | XX1523 |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登记证、注销备案卡以外处罚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登记证、注销备案卡以外处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证、注销备案卡。 |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经营者 | 无 | 无 | 不收费 |
| 行政处罚 | XX1524 | 伪造、变造、冒用、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登记证、备案卡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证、注销备案卡。 |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经营者 | 无 | 无 | 不收费 |
| 行政处罚 | XX1525 | 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证、注销备案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经营者 | 无 | 无 | 不收费 |
| 行政处罚 | XX1526 | 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39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85号 第9、10、11条；《河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第11、12条 | 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 无 | 无 | 不收费 |
| 行政处罚 | XX1527 | 行政事业性收费违法行为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河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5次会议2015年9月1日修正第26条 |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 无 | 无 | 不收费 |
| 行政处罚 | XX1528 | 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价格或者不执行法定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价格法》第40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4、5、6、7、8、11、12条；《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国家计委令第15号第11条；《关于制止低价倾销行为的规定》国家计委令第2号 第18条；《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国家计划委员会令第4号第11、12条；《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以不正当价格行为牟取暴利的决定》第4条；《河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第9条 | 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 无 | 无 | 不收费 |
| 行政处罚 | XX1529 | 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价格法》第42条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13条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国家计委令第8号 第6条、21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实行收费公示制度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97号）第6条；《河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第8条 | 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 无 | 无 | 不收费 |
| 行政处罚 | XX1530 |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价格法》第43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85号第14条；《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第52条；《河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第18、19条 | 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 无 | 无 | 不收费 |
| 行政处罚 | XX1531 | 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拒绝提供、或者提供虚假资料信息；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证据和其他拒绝、阻碍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第19条《河北省价格监测规定》河北省政府令2008第13号第25条 |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临时定点单位 | 无 | 无 | 不收费 |

**表二**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强制 | XX2001 |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措施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不超过30日 |  |  |
| 行政强制 | XX2002 |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或者扣押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一条第三、四项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不超过30日 |  |  |
| 行政强制 | XX2003 |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进行查封、扣押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根据举报或者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对涉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不超过30日 |  |  |
| 行政强制 | XX2004 |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封存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不超过30日 |  |  |
| 行政强制 | XX2005 | 对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进行封存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行政处分，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决定。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不超过30日 |  |  |
| 行政强制 | XX2006 | 对未经认证的产品或者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进行查封、扣押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地方质检两局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帐薄以及其他资料，查封、扣押未经认证的产品或者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不超过30日 |  |  |
| 行政强制 | XX2007 | 对未按国家强制性标准生产、销售的产品进行封存和扣押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在检查标准的实施情况时，可以使用录音、录像、摄影等手段进行现场勘查，查阅、复制与被检查的标准化行为有关的票据、帐册及合同等资料；必要时，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对违法物品采取封存和扣押措施。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不超过30日 |  |  |
| 行政强制 | XX2008 | 对违法计量器具、设备及零配件进行封存、扣押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计量监督执法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进入生产、经营和储存场所进行现场勘查，查阅、复制与被检查计量行为有关的票据、账簿、合同、业务函电等文件资料，并对违法计量器具、设备及零配件采取封存、扣押措施。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不超过30日 |  |  |
| 行政强制 | XX2009 | 对有明显质量缺陷需要进一步查证的产品进行临时封存或者扣押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条例》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部门和有关执法部门对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应当依法查处。行政执法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权对被检查者的摊位、货架、仓库及可能存放违法产品的场所进行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的发票、帐册、业务函电和其它资料；有权对有明显质量缺陷需要进一步查证的产品，采取临时封存或者扣押措施。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不超过30日 |  |  |
| 行政强制 | XX2010 | 对棉花和设备、工具查封、扣押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 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棉花经营者 | 不超过30日 |  |  |
| 行政强制 | XX2011 | 对茧丝和设备、工具查封、扣押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43号）第十条第四项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茧丝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不收费 | 茧丝经营者 | 不超过30日 |  |  |
| 行政强制 | XX2012 | 对毛绒纤维和设备、工具查封、扣押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49号）第十条第四项对涉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毛绒纤维，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不收费 | 毛绒纤维经营者 | 不超过30日 |  |  |
| 行政强制 | XX2013 | 对麻类纤维和设备、工具查封、扣押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3号）第第十一条第四项对涉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麻类纤维，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不收费 | 麻类纤维经营者 | 不超过30日 |  |  |
| 行政强制 | XX2014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食品生产者 | 不超过30日 |  |  |
| 行政强制 | XX2015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期限为30日。《禁止传销条例》期限为30天，经批准可延长15天。 |  |  |
| 行政强制 | XX2016 | 查封、扣押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期限为30日。《禁止传销条例》期限为30天，经批准可延长15天。 |  |  |
| 行政强制 | XX2017 | 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及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 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禁止传销条例》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 （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 （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期限为30日。《禁止传销条例》期限为30天，经批准可延长15天。 |  |  |
| 行政强制 | XX2018 | 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期限为30日。《禁止传销条例》期限为30天，经批准可延长15天。 |  |  |
| 行政强制 | XX2019 | 扣押易制毒化学品相关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期限为30日。《禁止传销条例》期限为30天，经批准可延长15天。 |  |  |
| 行政强制 | XX2020 | 查封、扣押有证据表明属于违法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产品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也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期限为30日。《禁止传销条例》期限为30天，经批准可延长15天。 |  |  |
| 行政强制 | XX2021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期限为30日。《禁止传销条例》期限为30天，经批准可延长15天。 |  |  |
| 行政强制 | XX2022 | 查封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查封、扣押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期限为30日。《禁止传销条例》期限为30天，经批准可延长15天。 |  |  |
| 行政强制 | XX2023 | 查封、取缔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企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经营活动实施监督；对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应当予以查封、取缔。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期限为30日。《禁止传销条例》期限为30天，经批准可延长15天。 |  |  |
| 行政强制 | XX2024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三条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期限为30日。《禁止传销条例》期限为30天，经批准可延长15天。 |  |  |
| 行政强制 | XX2025 |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期限为30日。《禁止传销条例》期限为30天，经批准可延长15天。 |  |  |
| 行政强制 | XX2026 | 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期限为30日。《禁止传销条例》期限为30天，经批准可延长15天。 |  |  |
| 行政强制 | XX2027 | 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等及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三）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期限为30日。《禁止传销条例》期限为30天，经批准可延长15天。 |  |  |
| 行政强制 | XX2028 | 加处罚款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无 |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共5 |
| 行政强制 | XX2029 | 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采取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将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河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二十八条　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 （三）扣留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载有商业秘密的图纸、软件及其他有关资料； （五）对有可能被转移、调换、隐匿、销毁的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帐册，可以进行封存、扣留。 | 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无 | 无 |  |
| 行政强制 | XX2030 | 临时扣留执照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公司登记机关对需要认定的营业执照，可以临时扣留，扣留期限不得超过10天。 | 企业 | 公司登记机关对需要认定的营业执照，可以临时扣留，扣留期限不得超过10天。 | 无 |  |
| 行政强制 | XX2031 | 责令经营者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存在缺陷商品或者服务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有关行政部门发现并认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责令经营者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 | 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个人 | 无 | 无 |  |
| 行政强制 | XX2032 | 责令停止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 无 | 无 |  |
| 行政强制 | XX2033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企业、自然人、经营者。 | 无 | 无 |  |
| 行政强制 | XX2034 |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 企业、自然人、经营者。 | 无 | 无 |  |
| 行政强制 | XX2035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 违规生产经营使用者 | 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强制 | XX2036 | 查封、扣押医疗器械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违规生产经营使用者 | 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强制 | XX2037 |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 | 违规生产经营者者 | 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强制 | XX2038 | 查封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违规生产经营者 | 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强制 | XX2039 | 进口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后销售和使用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制造、修理、安装、改装、销售、进口以及使用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下列处罚：  （六）违反第十五条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和使用，封存计量器具，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其销售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不超过30日 |  |  |
| 行政强制 | XX2040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 |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经营者 | 不超过30日 | 不超过30日 | 不收费 |
| 行政强制 | XX2041 | 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五)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经营者 | 不超过30日 | 不超过30日 | 不收费 |

**表三**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  **对象** | **办理**  **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监督 | XX8001 | 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实施的监督。 | 各行业及标准归口管理部门 | 无 | 无 |  |
| 行政监督 | XX8002 |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日常监督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1、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印发《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细则》的通知”国质检科[2009]222号，第二十七条各地质检机构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进行以下日常监督管理： 1）对产品名称进行保护，监督此方面的侵权行为，以依法采取保护措施； 2）对产品是否符合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公告和标准等方面进行监督，以保证受保护产品在特定地域内规范生产； 3）对产品生产环境、生产设备和产品的标准符合性等方面进行现场检查，以防止随意变更生产条件，影响产品的质量特色； 4）对原材料实行进厂检验把关，生产者须将进货发票、检验数据等存档以便溯源； 5）对生产技术工艺进行监督，生产者不得随意更改传统工艺流程，而对产品的质量特色造成损害； 6）对质量等级、产量等进行监控，生产者不得随意改变等级标准或超额生产； 7）对包装标识和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印制、发放及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建立台帐，防止滥用或其它不按照要求使用的行为发生。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适用于产品的条款。 | 地理标志产品所在地政府 | 无 | 无 |  |
| 行政监督 | XX8003 | 商品量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监督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1、《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5号）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7号）第三条； 3、《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35号）第三条 ； 4、《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54号）第三条； 5、《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6号）第九条 ； 6、《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条、三条。 | 从事计量活动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 | 无 | 无 |  |
| 行政监督 | XX8004 | 能源计量监督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32号）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能源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计量数据管理以及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等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开展定期审查。 | 用能单位 |  |  | 《河北省用能和排污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已出台 |
| 行政监督 | XX8005 | 能效标识监督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八条 国家对家用电器等使用面广、耗能量大的用能产品，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的产品目录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制定并公布。 2、《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国家质检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对能效标识使用的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地方质检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通报同级节能主管部门，并通知授权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内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和进口商 |  |  |  |
| 行政监督 | XX8006 | 计量器具质量监督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 计量器具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者 |  |  |  |
| 行政监督 | XX8007 | 计量比对监督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计量比对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07号）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计量比对的监督管理工作。 | 建标单位 |  |  |  |
| 行政监督 | XX8008 | 计量器具检定监督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当地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1987年4月15日 国务院发布）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强制检定工作统一实施监督管理，并按照经济合理、就地就近的原则，指定所属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任务。 | 计量器具使用单位 |  | 根据冀价行费字（2008）第10号文件收取 |  |
| 行政监督 | XX8009 | 设备监理单位监督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设备监理单位资格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设备监理单位资格管理办法》第五章第二十条条经核定对已达不到原审批资格要求的，应降低或撤销设备监理单位资格等级，或缩小许可监理业务范围，并换发《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证书》。 | 取得设备监理单位资质的企业 |  | 无 |  |
| 行政监督 | XX8010 | 认证活动监督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统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 认证机构、获证组织、获证产品 | 无 | 无 |  |
| 行政监督 | XX8011 | 检验机构监督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 检验检测机构 | 无 | 无 |  |
| 行政监督 | XX8012 | 认证机构监督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主管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认证机构的资质审批及其从事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家质检总局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 | 认证机构 | 无 | 无 |  |
| 行政监督 | XX8013 | 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地方质检两局依法按照各自职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列入目录内的产品未经认证，但尚未出厂、销售的，地方质检两局应当告诫其产品生产企业及时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 | 认证活动 | 无 | 无 |  |
| 行政监督 | XX8014 | 自愿性产品认证监督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统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 认证活动 | 无 | 无 |  |
| 行政监督 | XX8015 | 有机产品认证监督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所辖区域的有机产品认证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获证有机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负责对外资认证机构、进口有机产品认证和销售，以及出口有机产品认证、生产、加工、销售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中资认证机构、在境内生产加工且在境内销售的有机产品认证、生产、加工、销售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认证活动 | 无 | 无 |  |
| 行政监督 | XX8016 |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实施监督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  对学校、幼儿园以及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实施重点安全监察。 3、《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试行）》。 |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 无 | 无 |  |
| 行政监督 | XX8017 |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三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并对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负责。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在检验、检测中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组织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进行监督抽查，但应当防止重复抽查。监督抽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第五十七条；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进行监督抽查。县以上地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但是要防止重复抽查。监督抽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3、《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管理规定》（国质检锅[2003]249号）。 4、《河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 无 | 无 |  |
| 行政监督 | XX8018 |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实施监督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总局第140号令）第二章第七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场所、设备、师资、监考人员以及健全的考试管理制度等必备条件和能力，经发证部门批准，方可承担考试工作。 发证部门应当对考试机构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 | 无 | 无 |  |
| 行政监督 | XX8019 | 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条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责任制度，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管理，确保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安全，符合节能要求。第十九条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保证特种设备生产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对其生产的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不得生产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保证必要的安全和节能投入。  第二十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竣工后，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验收后30日内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使用单位，高耗能特种设备还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提交能效测试报告。使用单位应当将其存入该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 3、《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16号）第四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 无 | 无 |  |
| 行政监督 | XX8020 | 对生产列入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相关产品目录的企业、许可证核查人员、许可证检验机构及检验人员的监督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对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需要对产品进行检验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对产品进行检验应当有2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并应当出示有效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6号）第四十三条质检总局和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依照《管理条例》和本办法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 生产列入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企业、许可证核查人员、许可证检验机构及检验人员 | 无 | 无 |  |
| 行政监督 | XX8021 |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监督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21号)）第二十二条 安检机构应当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每年1月底之前向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上年度工作报告。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 无 | 无 |  |
| 行政监督 | XX8022 | 县级产品质量监督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　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国家监督抽查的产品，地方不得另行重复抽查；上级监督抽查的产品，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 省内工业产品生产企业 | 不涉及 | 无 |  |
| 行政监督 | XX8023 | 产品防伪的监督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27号）第三章第二十条 各市（地）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备案后，报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统一发布公告。 | 生产和使用防伪标识的企业 |  | 不收费 |  |
| 行政监督 | XX8024 | 《汽车三包规定》实施监督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质检总局第150号令）第一章第六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本规定实施的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组织建立家用汽车产品三包信息公开制度，并可以依法委托相关机构建立家用汽车产品三包信息系统，承担有关信息管理等工作。 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规定实施的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八章第四十二条本规定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并将违法行为记入质量信用档案。 | 家用汽车生产、销售、维修企业 |  | 不收费 |  |
| 行政监督 | XX8025 | 经营者从事反不正当竞争受到行政处罚后记入信用记录予以公示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受到行政处罚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 | 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  |  |
| 行政监督 | XX8026 | 企业公示信息监督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日起满5年未再发生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  （二）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三）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检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根据检查需要，提供会计资料、审计报告、行政许可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用证明等相关材料。 企业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 企业、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 |  |  |  |
| 行政监督 | XX8027 | 广告监督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十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 （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 （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广告监测制度，完善监测措施，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 | 企业、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 |  |  |  |
| 行政监督 | XX8028 | 对辖区内化妆品、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日常监督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503号令2007年7月26日公布）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对产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其遵守强制性标准、法定要求的情况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监督检查记录应当作为其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定期考核的内容 | 生产经营者 | 每年度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监督 | XX8029 | 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的监督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报经其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 | 生产经营使用者 | 无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监督 | XX8030 | 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的监督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  （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 生产经营使用者 | 无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行政监督 | XX8031 | 对本行政区域内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质量技术监督、卫生计生、公安、教育、城市管理、环境保护、民族宗教、农业、林业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监督管理工作。 |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经营者 | 无 | 无 | 不收费 |
| 行政监督 | XX8032 | 通过巡查、抽查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重点监督，及时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制定实施方案，通过巡查、抽查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重点监督，及时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经营者 | 无 | 无 | 不收费 |
| 行政监督 | XX8033 | 按照规定对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对消费者反映较多和本行政区域内消费量大的食品，应当重点抽样检验。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对消费者反映较多和本行政区域内消费量大的食品，应当重点抽样检验。 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依法委托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向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 |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经营者 | 无 | 无 | 不收费 |
| 行政监督 | XX8034 | 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或者广播、电视、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监督管理信息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或者广播、电视、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的监督管理信息。涉及重大食品安全信息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统一发布，并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 |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经营者 | 无 | 无 | 不收费 |
| 行政监督 | XX8035 | 应当建立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信用档案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信用档案，记录登记信息、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经营者 | 无 | 无 | 不收费 |
| 行政监督 | XX8036 | 建立黑名单制度，将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拒不改正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列入黑名单: (一)违反食品安全标准规定，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 (二)生产、经营变质、过期、掺假掺杂伪劣食品的。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黑名单制度，将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拒不改正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列入黑名单: (一)违反食品安全标准规定，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 (二)生产、经营变质、过期、掺假掺杂伪劣食品的。 黑名单应当依法予以公布。列入黑名单的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三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当事人对被列入黑名单有异议的，有权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黑名单期限届满后，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应当将其从黑名单中删除。 |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经营者 | 无 | 无 | 不收费 |
| 行政监督 | XX11037 | 价格活动监督检查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价格法》第4条、第33条、第40条、第45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12月国务院令585号，2010年11月修订）第2、4、5、6、7、8、11、12条；《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22号第52条；《河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第2、3条 | 各类市场主体、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 | 无 | 否 |  |
| 行政监督 | XX11038 | 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督检查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稽查大队、各市场所和相关股室 | 《河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5次会议2015年9月1日修正第26条 | 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 无 | 否 |  |

**表四**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  **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裁决 | XX5001 | 计量调解和仲裁检定的裁决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  （四）进行计量认证，组织仲裁检定，调解计量纠纷；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并可根据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  2、《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 纠纷当事人 | 无 | 无 |  |
| 行政裁决 | xx5002 | 价格争议行政调解处理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价格认证中心 |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1987年9月11日）第15条第（六）款；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办法》的通知（办字[2010]130号） | 价格(含损失)争议 | 法定时限：30天 | 否 |  |

**表五**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  **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  **主体** | **承办**  **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确认 | XX6001 | 设置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登记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 申请设置、授权单位 | 无 | 无 |  |
| 行政确认 | XX6002 | 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推荐、命名的登记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质量监督股 | 1、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国发〔2012〕9号）  2、教育部《全国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管理规范》（教基一函[2011]6号） | 消费类产品的生产企业；知名品牌示范区内的企业；国家级和省级科研院所和检测机构、实验室；旅游和金融等现代服务企业等。 | 无 | 无 |  |
| 行政确认 | XX6003 |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部分）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第373号令）第二十五条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 7个工作日（承诺） | 1、《河北省锅炉压力容器监督、检验收费办法》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冀价行费字[1998]297号） |  |
| 行政确认 | XX6004 | 专项计量授权证书核发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 企业、事业、其他组织 | 20个工作日（不包括整改时间） | 《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计量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冀价行费[2008]10号） |  |
| 行政确认 | xx6004 | 价格认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价格认证中心 | 国家计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计办[1997]808号），国家发改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财政部《关于扣押、追缴、没收及收缴财物价格鉴定管理的补充通知》（发改价格[2008]1392号），国务院清理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规范价格鉴证机构管理意见＞的通知》（国清3号）、国家计委转发《关于规范价格价格鉴证机构管理意见》的通知（计经调[2000]1786号）；《河北省涉案资产价格鉴证管理条例》（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74号公告 ；中纪委、国家发改委、监察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纪发[2010]3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价格认定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251号） | 纪检监察、司法、行政工作中所涉及的，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 | 法定时限：7个工作日，另有约定的在约定期限内完成 | 否 |  |
| 行政确认 | xx6005 | 应税物价格认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价格认证中心 | 国家发改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0】770号），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应税物价格认定管理办法》（冀价认字{2007}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价格认定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251号） | 税务机关依法计征的应税有形动产、不动产、无形资产和服务收费 | 法定时限：30天 | 否 |  |

**表六**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  **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给付 |  | 无 |  |  |  |  |  |  |  |

**表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  **编码** | **项目**  **名称** | **实施**  **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行政  奖励 | XX7001 | 鼓励企业品牌创建，对获得国家、省政府质量奖及“名牌产品”、“著名商标”的企业给予奖励 | 县政府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条； 2、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五、创新质量发展机制（四）创新质量发展激励机制。建立国家和地方质量奖励制度，对质量管理先进、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树立先进典型，激励广大企业和全社会重质量、讲诚信、树品牌”。 3、《涞水县深入推进质量兴县工作实施意见》:四、完善质量工作考核激励机制（二）鼓励企业品牌创建。对获得国家级质量管理奖及“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称号的，每个奖项奖励20万元；对获得省政府质量奖“河北省名牌产品”或“河北省著名商标”称号的，每个奖项奖励5万元；对获得省优质产品、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服务质量奖称号的，每个奖项奖励1万元。按照以上标准，县政府在各奖项有效期内进行一次性奖励，并在全县范围内予以公开表彰。所需奖励经费由县财政列支。 | 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和个人。 | 年度奖次年年底前完成 | 不收费 |  |
| 行政  奖励 | XX7002 | 对假冒伪劣商品违法举报人的奖励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财行〔2001〕175号）  《河北省奖励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有功单位和人员暂行办法》冀政办〔2001〕5 号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不收费 |  |
| 行政  奖励 | XX7003 | 对食品安全违法举报人的奖励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不收费 |  |
| 行政奖励 | xx7004 |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价格监督检查股 |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发改价监[2014]165号）第10条 | 举报有功人员 | 法定时限：15个工作日 | 否 |  |

# 表八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  **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征收 |  | 无 |  |  |  |  |  |  |  |

# 表九

| **行政权力类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类 | XX9001 | 县级农业地方标准制修订（包括：项目征集、立项、起草、审定、发布等程序） |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十三条 为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  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特殊需要，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制定地方标准的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3、《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规定了办理地方标准程序。 | 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 | 按当年市、县级文件办理 | 无 |  |
| 其他类 | XX9002 | 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使用。 | 申请建标单位 | 无 | 无 |  |
| 其他类 | XX9003 | 特种设备一般事故调查处理 |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二条第四款 发生一般事故，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四款  3、《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总局令第115号）  4、《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导则》（TSG Z0006-2009） | 事故责任及相关单位、人员 |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特殊情况下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 | 无 |  |
| 其他类 | XX9004 | 采用国际标准认可和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备案 |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国家鼓励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积极参与制定国际标准。  2、《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 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应当制定相应的企业产品标准，作为组织生产和销售的依据。  　　对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要求的企业产品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  3、《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  4、《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管理办法》  5、《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 | 各生产企业 | 无 | 无 |  |
| 其他类 | XX9005 | 企业标准备案 |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标准计量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应当制定相应的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标准由企业组织制定(农业企业标准制定办法另定)，并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备案。  对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要求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  2、《河北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自企业产品标准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一）由国家、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报省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报市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但具备条件的县经市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也可以承担备案工作。  　　保健食品、化肥、医疗器械、计量器具、汽车和摩托车整车、农业机械等与人身、财产安全密切相关的企业产品标准，应当报省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受理备案的部门应当自收到企业标准备案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办结备案手续。企业产品标准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或者质量指标不合理、检验方法不科学的，由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企业停止实施，限期改正后重新备案。  3、《企业产品标准管理规定》国质检标联[2009]84号 | 各生产企业 |  |  |  |
| 其他类 | XX9006 | 化妆品监督抽验 |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股 | 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保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保市政办【2013】26号) | 生产经营者 | 无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其他类 | XX9007 | 药品抽查检验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药品生产流通监管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检验应当按照规定抽样，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 生产经营使用者 | 无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 其他类 | XX9008 | 医疗器械抽查检验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医疗机构药械监管股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抽查检验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抽查检验结论及时发布医疗器械质量公告。 |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者 | 无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 其他类 | XX9009 | 对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监督员、协管员、信息员进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专业知识的培训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餐饮消费食品监管股 |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监督员、协管员、信息员进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和专业知识的培训，不得收取费用 | 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经营者 | 无 | 不收费 | 正在执行 | |
| 其他类 | xx9010 | 价格异常波动预案启动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河北省应对突发价格应对工作预案》（冀价政调（2004）13号） | 各类市场主体、机关事业单位、公民等 | 无 | 否 |  | |
| 其他类 | xx9011 | 价格投诉调解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消费者权益保护股 |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2014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6号）第13条 | 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 法定时限：60日 | 否 |  | |
| 其他类 | xx9012 | 价格监督检查提醒告诫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督检查提醒告诫办法》（发改价检〔2007〕2814号）第2条；《河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第20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 无 | 否 |  | |
| 其他类 | xx9013 | 价格违法行为公布公告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价格监督检查股 | 《反垄断法》第44条、《反价格垄断行政执法程序规定》（2010年国家发改委令第8号）第12条；《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2014年国家发改委令第6号）第17条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国务院令第585号第22条；《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3年国家发改委令第22号）第50条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 无 | 否 |  | |
| 其他类 | xx9014 | 价格监测预警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价格监督检查股 | 《价格法》第28条；《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第3条 | 河北省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 | 无 | 否 |  | |
| 其他类 | xx9015 | 政府定价成本调查监审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价格监督检查股 | 《价格法》第21条、第22条；《政府制定价格监审办法》【国家发改委第42号令】第4条；《国家计委关于发布<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的通知》（计价格〔1999〕797号） |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 无 | 否 |  | |
| 其他类 | xx9016 | 政府定价目录范围内重要商品与服务价格审定 |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价格监督检查股 | 《价格法》第19条；《河北省定价目录》（冀价政调〔2015〕143号） | 各类市场主体、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 | 承诺时限40个工作日（成本监审、价格听证及上报省政府批准时间除外） | 否 |  | |